

2026 年度勉县阜川镇唐家湾村农时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度勉县阜川镇唐家湾村农时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合同内容及金额: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勉县阜川镇唐家湾村农时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6- (138) 1588-CG- (17) 109

合计金额: 109750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2、货物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收割机	洋马牌 4LZ-7.0C	结构型式: 全喂入, 自走履带式; 配套发 动机 标 定 功 率 : 88.4kW; 配套发动机 标 定 转 速 : 2500r/min; 配套发 动机: 国四排放; 柴 油机, 水冷四冲程; 整机质量: 4470kg; 割 台 工 作 幅 宽 : 2400mm; 最小离地间 隙: 230mm; 喂入量: 7.0kg/s; 作业挡位: 3 ; 作 业 速 度 :	3 台	269500. 00 元	808500 .00 元

			8.82km/h; 作业小时生产率: 0.38 ~ 0.87h m ² /h; 单位作业量燃油消耗量: 10~21kg/h m ² ; 履带接地压力 kPa: 21.1;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 纵轴流式; 凹板筛型式: 栅格式; 履带轨距 mm: 1200; 变速机构型式: 机械变速+油压 HST; 制动器型式(前、后): 干式摩擦式; 驾驶室类型: 封闭式驾驶室; 冷暖空调卸粮方式: 机械自动卸粮;			
2	拖拉机	久保田 M954-KQ(G4)	整机型式: 轮式; 整机驱动形式: 四驱; 配套发动机: 水冷四冲程直列柴油机, 国四排放标准; 轴距 mm: 2350; 常用轮距(前轮/后轮)mm: 1660/1600;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500mm, 支架(悬挂机构); 最小使用质量 kg: 3345; 最小使	1 台	289000.00 元	289000.00 元

			用比质量 kg/kW： 47.85；挡位数（前进/倒退）：12/12； 主变速挡位数：6； 副变速挡位数：2× （1+1）；驾驶室型式：封闭空调驾驶室； 发动机标定功率 kW：69.9；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2600； 转向系型式：全液压；转向系转向操纵机构：方向盘；转向系转向机构型式：前轮转向； 液压悬挂系统型式：半分置式；悬挂装置型式：后置式三点悬挂； 最高行驶速度 km/h：32.7 动力输出轴标准转速 r/min：540/720； 选装轮胎型号：（前轮 / 后轮）9.5-24/16.9-30（水田高花胎）；			
合计						1097500 .00 元

3、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交货（完工）期：30 日历天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逾期交货的，应承担相应逾期违约责任；逾期达到约定天数，采购人才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项目（交货）地点：勉县阜川镇唐家湾村

6、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结算：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50%，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日付 50%。

9、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和环保检测责任。

10、质量保证

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11、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2、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乙方、采购人须在约定

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13、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4、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不可抗力。

15.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5.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7、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8、其他

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为确保设备购置质量，需单独缴纳合同总价款 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一年，质保期

满后无相关质量问题可将质保金及时拨付乙方。

18.1、项目名称：2026 年度勉县阜川镇唐家湾村农时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6-（138）1588-CG-（17）109 的招标文件、成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8.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由相关部门存档。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 方：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勉县阜川镇王坎村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村委会公路南六间
邮编：724209	邮编：723000
法定代表人：刘立民	法定代表人：田保军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3571681687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帐号：806060801421001955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日期：2026年10月15日